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并于2017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君正集团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临2017-055号）。现就上述证券投资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投资范围：股票、基金、债券、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等。其中，金融衍生品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1、金融衍生品投资品种主要是期货和期权，目的是为了控制风险，防止持仓证券市值的大幅回撤。

2、投资规模

（1）确定原则

金融衍生品的投资头寸将根据持仓证券规模确定，需满足：能较为充分覆盖持仓证券的风险，并确保整个投资组合拥有一定的业绩弹性。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且在该额度内，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其中，金融衍生品计算投资额度占用时，按照持有合约面值（指合约的名义面值，下同）计算。

（3）投资比例

一般情况下为对冲持仓证券风险而进行的金融衍生品投资，其持仓合约面值应小于持仓证券规模。如果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面值等于持仓证券规模，则理论

上金融衍生品将能够充分对冲持仓证券价格波动，但整个投资组合将失去业绩弹性；如果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面值大于持仓证券规模，则金融衍生品持仓合约将存在净头寸风险敞口，不符合投资策略中衍生品投资主要是对冲风险的目的。因此，根据公司投资策略设计，投资组合中金融衍生品投资的持仓合约面值最大将不超过持仓证券规模。

根据上述原则，各品种的具体投资比例设定如下：

股票、基金、债券投资：最大投资比例可达到投资额度的 100%；

商品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按合约面值计算的净投资头寸最多不超过投资额度的 50%；

股票和股指期货：按合约面值计算的净投资头寸最多不超过投资额度的 50%。

3、风险敞口：金融衍生品投资主要采取中性策略，不追求高杠杆和投机收益，以对冲持仓证券风险为主，不留风险敞口。

二、金融衍生品的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投资涉及多种风险，如政策变动、市场波动、信用违约等，将直接影响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收益情况。目前国内金融衍生品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如下：

1、市场风险：指由于市场因素如基础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变化或由于这些市场因素的波动率的变化而引起的金融衍生品价格的非预期变化所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2、信用风险：指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承诺而产生的风险，它主要表现在场外交易市场上，而在场内交易中，交易所拥有完善的结算制度、数量限制制度和保证金制度，因此场内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信用风险较小。

3、流动性风险：指衍生工具持有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卖出金融衍生品合约，不能对头寸进行对冲，只能等待执行最终交割的风险。

4、营运风险：指在金融衍生品交易和结算中，由于内部控制系统不完善或缺乏必要的后台技术支持而导致的风险。决定营运风险的形成及大小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漏洞和内部控制失当、交易员操作不当以及会计处理偏差等。

5、法律风险：指由于金融衍生品合约在法律上无效、合约内容不符合法律规定等给衍生工具交易者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金融衍生品层出不穷，而相应

的法律规范建设却相对落后，使得法律风险经常存在交易中。

综上，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甚至存在发生亏损的风险。根据公司的投资策略设计，金融衍生品的投资品种主要为期货和期权，国内目前主要是场内交易，如果发生亏损，则存在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的保证金损失的风险。

三、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证券投资将实施系统化组合管理，设计投资策略时，坚持多元化、组合化、分散化的原则以达到分散风险，追求稳健收益的目的。所有金融衍生品投资均依靠自有资金，不增加杠杆；

2、严格按照投资策略配置投资品种，并在组合管理系统中对各投资品种设定配置比例和风控警戒参数，确保风险可控；

3、依托组合管理系统控制风险，一旦投资品种波动触及风控警戒参数，组合管理系统将会自动提示进行减平仓操作；

4、公司将制定金融衍生品投资的相关管理办法，并据此建立和严格执行完善的投资决策、操作、监督流程，实现金融衍生品投资全方位、全流程风险管理。具体包括：谨慎选择投资标的、严格分离岗位职责和人员、严格执行资金调拨程序、严格执行交易指令、建立完善的交易报告制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2日